

財政部關務署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台關稽字第 1081022623 號

修正「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

署 長 謝鈴媛

保稅工廠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為執行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六、保稅工廠之非保稅產品出口，應依一般貨品出口通關規定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整批貨物屬非保稅產品應以 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，向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。

(二) 同一批貨物售予同一買主，同時屬保稅產品及非保稅產品者，得以 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報單向出口地海關辦理通關手續，並應於報單各項次「保稅貨物註記」欄，按項次鍵入「YB」（保品）或「NB」（非保品）。

十、保稅工廠出口之非保稅產品，須辦理沖退稅者，得以 B9（保稅廠產品出口）或 G5（國貨出口）報單申報出口。